

南阳市财政局

文件

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宛财预〔2022〕620号

关于调整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宛城区、卧龙区、示范区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：

按照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综〔2022〕37号）、《河南省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综〔2022〕24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现就宛财预〔2022〕566号、567号文件下达的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预算调整如下：

一、调减示范区宛财预〔2022〕566号文件中2022年租赁住房保障资金1294.1055万元；调减示范区宛财预〔2022〕567号文件中2022年租赁住房保障资金11万元。

二、下达宛城区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租赁住房保障 151 万元；下达卧龙区 2022 年租赁住房保障资金 1154.1055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租赁住房保障 1143.1055 万元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租赁住房保障 11 万元。

三、中央专项资金使用时，按用途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”科目。省级专项资金使用时，按用途填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”。按照上级资金管理要求，专项资金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支出完毕，具体使用范围和要求按照宛财预〔2022〕566 号、宛财预〔2022〕567 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

南阳市财政局



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 年 11 月 22 日